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以下載列投票結果。

會議召集、召開和出席情況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次臨時股東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程涓女士主持。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本次臨時股東會。本次臨時股東會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次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 概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就本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i)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的權利；及 (iii)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本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會召開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權出席並就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6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及H股分別為3,430,000,000及1,170,000,000股。於臨時股東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亦無任何已購回但待註銷之股份。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

代理人合共代表1,281,411,419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

於臨時股東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約佔到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		
	贊成	反對	棄權
1.審議及批准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審計酬金。	1,281,411,419 100%	0 0%	0 0%

附註：有關議案的內容，請參閱通函。

由於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中，超過半數票數贊成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故第 1 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律師見證情況

本次臨時股東會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議案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合法有效。

監票人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被本公司委任為本次會議的監票人。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臨時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1後，栢淳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年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程涓

中國重慶，2026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涓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廣波先生、席堯先生及劉博霖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自瓊女士、李偉先生、王志峰先生及張衛華先生；及本公司職工董事為陽桂香女士。